JUL29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630151 日期：WL. 29, 2026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职位。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将为至少 10 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我们对随后的上诉予以发回重审，FOD 第二次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第二次否决的上诉，随后又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现本事项因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l)(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See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先前动议提交有关的 FedEx 追踪信息，以及与 NCE 项目状态有关的新信息。申请人请求我们行使裁量权，宽恕其先前动议的逾期提交，并主张有关该项目的新事实通过显示所需的就业创造而确立了资格。

1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EB-5 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 203(b)(5) 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See Section 203(b)(5) of the Act, 8 U.S.C. § 1153(b)(5) (2022)。

对不利决定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我们邮寄决定之日起 33 个日历日内提交，除非申请人证明任何延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8 C.F.R. § § 103.5(a)(l), 103.8(b)。2 在此，与先前动议有关的 FedEx 信息显示，该动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晚间由快递员取件，即在我们第二次上诉决定作出后 32 天，但因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 当地投递限制 ”而延误，直至次日才送达 USCIS 接收设施。3 附加信息称，由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FedEx 某枢纽的天气干扰，包裹投递可能延误。申请人主张其“ 及时邮寄 ”了该动议，并且“ 在正常运营条件下 ”本应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及时送达。

我们认定，关于因恶劣天气导致快递服务延误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未能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作出后 33 天内提交先前动议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范围。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无法在提交截止日期结束前一天之前更早寄出动议，尤其是在美国天气相关出行和运输中断常见的时节。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动议还附有包含在其先前动议中（但未获考虑）的证据，该证据涉及 USCIS 否决其申请时提出的问题。但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l)(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的先前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其它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2 申请人错误地引用了 8 C.F.R. § 214.1(c)(4) 的规定，该规定涉及非移民身份的延期或变更申请，而非重新开案动议的提交。
3 我们注意到，书面论证意见中包含错误且不一致的陈述：“ 该包裹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由 USCIS 收到。 ”